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王柏森  
聯絡電話：02-27877128  
傳真：02-27877178  
電子信箱  
：meilong0916@f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FDA風字第1031106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濫用藥物尿液認可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存放濫用藥物尿液檢體乙案，建議循說明二、三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11月18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防毒監控組第5次跨部會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建議檢驗機構每年函請委驗單位確認存放濫用藥物尿液檢體案件是否可銷毀，並副知主管機關(倘為縣市政府警察局，可副知內政部警政署)。
- 三、另如檢驗機構屢次函請委驗單位協助確認案件是否已經結案，委驗單位均未回應時，可考量向委驗單位收取檢體儲存費之可行性。

正本：濫用藥物尿液認可檢驗機構-羅維新建立

副本：財政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4/01707  
15:16:41